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特约编辑：徐澄清

封面设计：任素贤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常识

青海省《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39,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90,091—12,000

统一书号：6097·11

定价：0.28元

经济合同法常识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这部法律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实施对我国经济建设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在经济活动中签订合同,执行经济合同制度,已越来越变得重要了,并且日益成为管理经济的一种重要的法律手段。但是,什么是经济合同?怎样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如何处理合同纠纷?有不少人并不清楚。因此就必须认真地学习经济合同法,懂得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在经济活动中才好签订和履行合同,维护企业和个人的权益。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好经济合同法,本书就经济合同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一个简要介绍。

编 者 的 话

为了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在省普法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约请了部分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观点正确，语言通俗，内容简明，文字生动，体例大体统一。

这套丛书共十一册，各册执笔人是：法学基础理论常识——文立人，宪法常识——张天龙，刑法常识——张景明，刑事诉讼法常识——王立灿，经济合同法常识——王书荣，婚姻法常识——刘海平，继承法常识——吴剑平，草原法和森林法常识——石长善，环境保护法常识——唐明灿，民事诉讼法常识——钱应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常识——李永绪。最后由钱应学、张景明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人民出版社、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以及撰稿人所在单位和领导的鼓励和支持，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作用和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
二	无效经济合同.....	(10)
三	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一般规则.....	(16)
四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
五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概述.....	(30)
六	经济合同的管理.....	(37)
七	十种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43)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作用和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合同有一般合同和经济合同之分，二者不能混淆。经济合同虽然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但也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学习经济合同的概念，首先必须对一般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有所了解。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一种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一旦成立，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可由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从合同的定义里可以看出它所具有的特征是：

第一，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这就是说，合同至少有双方当事人参加。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进行这种法律行为是为了享受一定的权利和负担相应的义务，或者是为了变更原先已经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终止已经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成立。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不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

第二，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这就是说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中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命令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

前提，也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第三，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达成的协议。这种协议之所以发生法律效力，正是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或政策规定的精神，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与此相反，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协议，自然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所期望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 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之外，还有如下特点：

1. 经济合同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它调节特定领域的财产关系，是为实现法人在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中，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而建立的。

2. 经济合同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协议。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合同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合同制度与资本主义的合同制度的一个原则区别。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主要形式，经济合同必须受国家计划的制约。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计划外的产品，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

3.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组织。这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一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用自已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向法院起诉应诉，并且是依照法定程序核准成立的社会组织。没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内部的车间、科室、班组，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例如，同一个企业组织内部的车间、科室、班组之间的劳动协作合同，就不是经济合同。考虑到目前我国的个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业和手工业个体户正在发展，它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它与法人签订的合同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且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又是法人，因此，应视为经济合同。

4.经济合同都是双务、有偿合同。合同中规定双方当事人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叫双务合同。如买卖、供应、加工承揽等合同。合同中规定只有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仅负有义务的叫单务合同。如借贷合同就是单务合同。按照借贷合同的规定，出借人有要求借用人按期归还借款或种类欠物的权利，而不承担相应给付的义务。双方都享有财产利益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各因自己的给付从对方获得财产利益的合同，为有偿合同。如买卖合同。合同中只有一方给付，并不因自己的给付而获得财产利益的，为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在我国，由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它们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经济往来过程中，都必须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一方不能无偿占有另一方的财产。因此所有经济合同都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合同双方按合同规定，相互享有权利又负有义务，是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建立的合同关系。

经济合同 的作用

经济合同制度是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制度，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具体说来它的作用是：

1.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经济合同既是国家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又是国家计划的补充，也是检验国家计划完成的依据。各项经济合同的如期按约履行，就意味着国家计划的完成。

2. 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有力措施。现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搞好搞活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把企业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固定下来，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

3. 经济合同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指导的法律形式。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必须有国家计划的指导。国家通过经济合同，将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比如，国家商业部门通过和集体经济签订各种类型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合同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合同，保证国家收购农副产品计划的完成，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4. 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按专业化和协作原则组织生产，是社会生产的要求。现在我国的经济结构正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合同就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比如，通过签订联营合同，使有关企业单位之间的协作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

总之经济合同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管理经济的一个极为重要手段。

经济合同法的
概念及经济
合同的形式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且还包括一系列与调整经济合同关系有关的法律规范，如经济合同的各种条例、实施细则、决议、通知等。

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一法律条文虽未正面明确提到口头经济合同形式，但都以“除外”的表述方式肯定了口头经济合同形式的存在。这就是说，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外，其余不能即时清结的，都必须用书面形式。

口头经济合同形式，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对话的方式，包括通过电话对话的方式而订立的经济合同。具体地说，就是甲方经济组织当面口头或者通过电话向乙方经济组织提出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乙方经济组织当面口头或者通过电话作出接受订立经济合同建议的答复后，该经济合同便认为成立。口头提出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除了有约定答复期限的以外，对方必须立即作出接受订立经济合同建议的答复，合同才成立。口头经济合同的优点是简便易行、即时清结，是实际经济往来中必不可少的一种经济合同形式。但是，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

书面经济合同，是用文字表达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而签订的经济合同。书面经济合同的优点是便于管理和监督，发生纠纷时能够提供处理依据，举证方便。

要求不能立即清结的经济合同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

订，并不是说要求用特定的统一文书格式签订。如果从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交换的文书、电报、图表、信件或其他文字资料中完全可以看出对于经济合同的所有主要条款已达成协议，就可以认定是书面经济合同。所以，经济合同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订立经济合同
的原则和要求

1.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必须符合政策和法律的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也是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的要求。这是因为，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订和改善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内容合法，才能得到国家的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凡是不合法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例如：订立假经济合同，转包渔利，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以替企业、事业等单位代订经济合同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等。这些均属违法行为，一律都在禁止之列。

2.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订立经济合同必须：

(1) 平等互利。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平等，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法律地位平等。互利，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交往中都有利可得，彼此权利和义务对等。平等互利，就是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平等地享有经济权利和平等地承担经济义务。任何一方都不能因为本身经济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先进、产品缺货、畅销等条件，就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以势压人，恃强凌弱，搞“霸王合同”，订“不平等条约”，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

(2) 协商一致。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才能成立。这是一切合同最基本的法律特征。经济合同当然不能例外。然而，在签订具体经济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为了达到特定的经济目的，各自的利益和要求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的。但经济合同的签订又必须充分反映双方当事人的意志。不这样，经济合同即使勉强或草率地签订了，也是难以认真执行的，而且也是不符合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为了保证双方当事人取得一致的意思表示，在真正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的协议，这就要求在签订的过程中，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把

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非法干预。如果因为强迫、欺骗等情况，合同中没有表示法人双方或一方的真正意思，就违反了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就不能认为是有效的。比如有的供方以小厂冒用大厂的手段和需方签订合同，这样签订的合同就没有表示需方真正的意思。

（3）等价有偿。经济合同反映了社会主义法人之间公平合理的经济协作和有来有往的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因此，必须是等价有偿的。一般说来，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互的、平等的。一方享有的权利，就是对方承担的义务，而一方承担的义务，也就是对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以供应合同为例，供方有供应货物的义务，需方相应地享有取得这些货物的权利，而需方负有支付所收货物价款的义务，供方相应地享有取得所供货物价款的权利。所以供需双方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经济合同的
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是经济合同制度的核心。经济合同是必须有法律约束力的。这是因为订立经济合同是法律行为，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受合同的约束。如果经济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一方随心所欲、任意撕毁已经签订的法律合同，而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护，社会经济秩序就会遭到破坏，更谈不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执行国家计划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连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也会遭到破坏。周

恩来同志生前多次强调，经济合同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法律措施，要“重合同，守信用。”

有效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济合同订立以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按照合同规定的履行主体、标的、期限、价款、地点、履行方式和方法等，全面地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并实现各自享有的权利。由于社会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具有严格的计划性，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所以全面地履行经济合同，不仅是完成国家计划的保证，也是实现各自经济目的的措施。全面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不仅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义务，而且全面实现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应该享有的权利，也是双方当事人对国家的责任。任何社会组织既无权拒绝行使经济合同规定的应该享有的权利，也无权放弃这一权利。这是法人之间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和公民之间一般合同的法律约束力的根本不同之点。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为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自经营活动的目的协商一致确定的经济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不能只由一方擅自加以变更和解除，不允许单方面拒绝履行或单方面变更已订立的合同条件。这是双方当事人的消极不作为的义务。即使有正当的原因和充足理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已经订立的经济合同，也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者撤销合同的协议书。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涉及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产品或项目，还应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之前，报请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原来经过鉴证的合同，还要报送鉴证机关备案。关于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书未签署生效

之前，原来签订的经济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由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3.及时协商解决纠纷，排除履行经济合同的障碍。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使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4.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中表现。没有责任规定，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就等于零。

二 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 的种类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没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起就无法律约束力。

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以下四种经济合同是无效经济合同：

1.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例如，运输走私物资，投机倒把，放高利贷，违反国家计划，逃避银行货币监督，违反金融、外汇、市场管理和价格政策等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经济合同，不论签订这种合同的当事人在主观上是否出于故意，都确认为无效。

此外，有意规避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约束的经济合同，一切利用合法形式达到非法目的的经济合同，也都无

效。

2.采取欺骗、威胁、强迫命令等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以及代理人与对方恶意通谋订立的经济合同。

采取欺骗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故意制造假相或隐瞒真相，使对方形成错误认识而订立的经济合同。其特点是：一方进行欺骗是出于故意；而对方与订立的合同是由于受骗的结果。例如供方故意掩盖产品的隐蔽瑕疵，使需方上当受骗而订立的合同。

采取威胁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用可能实现的使对方或其职工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行为进行要挟，迫使对方订立的经济合同。其特点是：用以进行要挟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而且确实可能发生，因而是以迫使对方屈从，违背自己意志而定立的合同。

强迫命令订立的经济合同，主要是指某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运用职权，迫使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款。例如，强行推销滞销、残次商品等，这显然违背了当事人的意志，使其遭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代理人与对方恶意通谋，就是代理人利用自己的合法地位，与对方当事人合谋，攫取非法利益，损害被代理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例如，代理人与供方串通、哄抬价格订立的合同。这必然违背代理人的意志。

3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代理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代理人享有代理权，同时也就负有义务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要求代理人必须在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以免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代